

关于对在华从事经营活动的对方缔约国

石油公司判定常设机构问题的批复

(财政部 海洋石油税务局 1988 年 2 月 2 日发布 财税油政字
[1988]第 3 号)

你局 (87) 财税油穗政字第 82 号文收悉。经研究, 批复如下:

一、来华合作开采我国石油资源的对方缔约国的石油公司, 不论是作业者, 还是非作业者, 根据税收协定第五条关于“常设机构”一语包括“矿场、油井或气井、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”的规定, 都应认为在华设有常设机构。根据税收协定第五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, 对方缔约国的石油公司在华设立的开采石油资源的管理机构, 也可认为是该公司在华的常设机构。

二、对方缔约国的石油公司来华既合作开采石油资源, 又为

预览已结束,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294

